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3-00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洁民、高国武、凌玮、王明忠回避了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钱逢胜、陈康华、俞卫中、吕明方事先了解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互惠互利为目的，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设计施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950	578.46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70	15.46
	利息收入	南通万科投资有限公司	400	
	房租收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3.65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3.17
	工程款	同济大学后勤集团		70.55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代理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1,350	621.24
	客房餐饮服务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	9.50
	房租、水电费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1,040	719.19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62,000	7,821.72
关联交易合计			65,870	9,842.94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65,87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9,842.94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3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2 年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设计施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2,200	25%	0		
	建筑施工	同济大学	1,000	1%	0	15.46	0.01%
	监理	同济大学	50	0.1%	0		
	房租收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0	3.65	0.07%
	科技园开发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0	3.17	0.03%
	劳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0	578.46	0.53%
	工程款	同济大学后勤集团			0	70.55	0.06%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或劳务	设计及咨询、代理服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	70%	0	621.24	48.03%
	客房餐饮服务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9.50	1.21%
	房租、水电费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760	40%	0	719.19	36.85%
向关联方借款	借款及利息	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	39,100	16%	0	7,821.72	15.76%
关联交易合计			45,610			9,842.9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 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裴钢

注册资本：141,569 万元

主营业务：教育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关联关系：同济大学的独资公司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勘探、服务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

格作为定价依据租赁办公用房；建筑施工业务通过公开招标获得，价格公开公正；设计咨询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下浮；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银行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实现销售、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公司提供的借款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